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院发〔2020〕5号

关于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暂行管理办法

根据全国工商管理专业（MBA）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基本要求》（2014）及北京科技大学研究生院硕士研究生培养质量及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有关规定，同时参考会计硕士（MPAcc）与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的有关指导性文件，为了持续提升专业硕士学位论文质量，经2020年9月15日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特制定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暂行管理办法。具体内容如下：

一、导师范围及学生分配规则

- 1、导师范围为具有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资格的教师，其中包括项目硕导；
- 2、非项目硕导导师可接收各类专硕学生上限为6人；根据学校有关规定，项目硕导在硕导聘期内可招收1名专业硕士，学生毕业后若具备新的符合条件的项目可再次申请项目硕导资格；
- 3、MPAcc每年由学院专业硕士学位中心，根据导师教研及实践背景，确定指导教师名单。

二、导师组构成

- 1、导师组至少包括一位院内导师；
- 2、组长需为院内导师（不包括项目硕导）；
- 3、导师组鼓励聘请校外行业导师，行业导师可以参与培养活动，但不能独立指导学生。

三、校外行业导师的聘任及管理

根据教育部全国相关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聘任行业导师的有关规定以及学位评估、国内外认证的相关要求，校外行业导师应有资深管理经验及影响力，以促进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校外行业导师一般为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专业人员，大中型企业或政府机关等非营利组织中的中高层管理人员。

四、本暂行管理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学院对本暂行管理办法具有最终解释权，《关于MBA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组的暂行规定》（院发〔2019〕1号）同时废止。

北京科技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二零二零年九月十五日

